

**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诚信记录良好，并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。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

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**四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该报告的相关结论。

#### **五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关联方符合经销商资质要求，公司按照统一的经销价对其进行销售，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一致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较小，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该关联交易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所在行业实际情况、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岗位职能制定了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我们认为，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且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

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#### **八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#### **九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。

#### **十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王振源、吴忠生、王弟海  
2023年04月25日